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8] 0105 号

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 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宁波韵升, A 股证券代码: 600366;

项超麟, 时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8年11月16日,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者公司)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,公司持有2家上海本地创投公司的股份,分别为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兴烨)20%股权和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上海兴富)20%份额;上海兴烨主要针对高成长性的、具有上市潜力的Pre-IPO公司进行股权投资;上海兴富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。公司股票于当日涨停。

经监管督促,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称,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,根据2017年经审计数据,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4.24%,获得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为3.74%,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,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市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,对公司影响重大,特别是在科创企业正处于当前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,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,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准确、客观地披露。但是,公司却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,股价发生大幅波动。此外,对外投资的金额、对公司利润贡献属于衡量相关投资重要性的关键指标,但公司在相关 E 互动回复中,仅针对性的强调投资创投公司及投资领域,未能做到准确、完整、全面的回复投资者提问,并提示有关风险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6条、第2.14条以及本所《关于启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;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2.14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项超麟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